

# 采购合同

需方：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
供方：南通市华安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1217  
日期：2025-12-17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仪	HA120-50-05-C型	1套	133000	133000	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交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壹拾叁万叁仟元整（含税，不含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费）					

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采购费、材料费、包装费、人工费、保修费、税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（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费双方已另行约定），供方不得要求需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及保修期

1. 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向需方交付合格货物。供方交货时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用户手册、使用手册等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.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保修壹年，自供方安装调试并经需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，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。设备出现技术故障时，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、网络提供远程咨询，恢复设备运行；远程咨询无法解决的，供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服务，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3. 供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保修期限过后，供方只收需方配件的成本费。

## 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. 采用木箱包装。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发生的货物损坏、缺失、性能故障的，供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足，因此导致供货逾期的，由供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2. 包装物由供方提供，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包装物供方不回收。

## 四、验收

1. 到货验收。供方应于产品到货当日通知需方验收，双方共同对产品外观及包装进行验收，若验收发现包装或规格材质不符的，供方应补发、换货，交货时间不予顺延；验收通过后，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，签署时间为供方交货时间；该验收通过不代表需方认可供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合格。

2. 安装调试验收。供方应在到货后一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，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

请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供方无条件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，供方拒绝整改的，需方有权退货，解除合同。

#### 五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

需方免费供应壹年内易损件。

#### 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供方应在3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需方在收到发票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若供方未能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，需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；若遇到需方因年底财务结算而无法支付，则自动顺延至可支付日期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 供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至少须于变更前两日书面通知需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由此造成需方付款错误的，一切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，与需方无关。

#### 七、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

1. 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材料质量合格，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供方需在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；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 如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。

3. 供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，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。

4. 供方中途停止供货的，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供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，还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，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需方被起诉或遭受损失，供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供方退还全部价款，造成需方损失的，供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#### 八、标的物所有权

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。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# 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供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具体事项另行约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电子签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送达：双方共同确认，本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<p>需方 单位名称：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与经电路十字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</p> <p>电话：029-33557239 传真：/ 税号：126104004356300016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：61001635208058000268 (需方盖章)</p>	<p>供方 单位名称：南通市华安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 地 址：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沙娄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</p> <p>电话：12901477400 传真：0513-88483098 税号：9132062113856679XM 开户行：农行海安南莫支行 账号：10701601040002893 (供方盖章)</p>
---	--



## 合同附件:

### HA120-50-05-C型超临界萃取装置技术说明

该装置用于高压及合适温度下进行物质萃取（固体或液体），在分离器中改变条件使溶解物质解析出以达到分离的目的。该装置主要由：萃取釜、分离釜、CO<sub>2</sub>高压泵、夹带剂泵、制冷系统、CO<sub>2</sub>储罐、换热系统、净化系统、流量计、温度控制系统、安全保护装置等组成。附属设备和系统都能满足超临界萃取主系统的需求和流程图要求。

#### 一、萃取釜:

配有水夹套循环加热系统，温度可调，配固、液料用料筒

材质 0Cr18Ni9

容积 5L

最高工作压力 50MPa

温度 室温-75℃

#### 二、分离釜:

配有水夹套循环加热系统，温度可调

材质 0Cr18Ni9

容积 2L和1L各一台

最高工作压力 30MPa

温度 室温-75℃

#### 三、CO<sub>2</sub>高压泵: (沈阳双环)

流量(三柱塞) 0—50L/h 变频可调，调节输出流量

最高工作压力 50MPa

#### 四、夹带剂泵:

流量(双柱塞) 1/4—5L/h 配变频器，调节输出流量

最高工作压力 50MPa

#### 五、制冷系统:

制冷量 5100Kcal/h 风冷

温度控制范围 4℃~7℃ 满足工艺要求

#### 六、换热系统:

材质 0Cr18Ni9

规格  $\Phi 6 \times 1$  盘管

最高工作压力 50MPa

配水夹套循环加热系统，温度可调

#### 七、净化系统:

材质 0Cr18Ni9

最高工作压力 50MPa



#### 八、CO<sub>2</sub>贮罐:

材质 0Cr18Ni9  
容积 4L  
最高工作压力 16MPa

#### 九、流量计:

规格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6.3—63L/h  
数显表 分别显示瞬时和累积流量

#### 十、温度控制系统:

控制范围 室温~75℃可调(水浴)  
动态控温精度 ±1℃ 数显双屏 R485接口

#### 十一、压力控制测量系统:

压力传感器及显示表控制CO<sub>2</sub>泵出口压力,超压停泵保护,R485接口。  
萃取釜、分离釜、CO<sub>2</sub>贮罐、压力测量显示配压力传感器及显示表,R485接口。

#### 十二、触摸屏式PLC控制采集系统:

- 1、自动控制CO<sub>2</sub>泵及携带剂泵输出流量;
- 2、自动控制萃取釜、分离釜加热温度;
- 3、显示采集贮罐、CO<sub>2</sub>泵出口、萃取釜、分离釜的压力;
- 4、显示采集CO<sub>2</sub>流量;
- 5、人机对话,菜单式,表格数据采集记录,U盘导出打印。

#### 十三、安全保护装置:

萃取釜、分离釜根据最高工作压力,分别配安全阀,超压自动泄压。

#### 十四、管路:

阀门、管件 DW6/50MPa  
接触流体的容器、阀门、管件、管线均采用0Cr18Ni9不锈钢制作。

#### 十五、手动背压阀:

用于调整(稳压)萃取釜出口压力,工作压力:10000psi。

#### 十六、支架:

材质304不锈钢、方钢、板,阀门面板上印流程图,便于操作。

- #### 十七、其它:
1. 电源: 三相四线制 380V/50HZ 10Kw
  2. CO<sub>2</sub>: 食品级≥99.5%,单瓶净重≥22Kg 用户自备
  3. 安装尺寸: 2800×2500×2000m/m,外加操作空间。